

世界文学名著精品

远方出版社



三剑客

(法) 大仲马

I11
27
:23

少女忠志殊，驛馬丑寅
童翁工甘貴樂思，長髮面餘

圖書館藏書目(CIP)數據

林曉出次演，胡志麻轉，劉雲英執，品評善學文界世

三劍客

1.000.1

ISBN - 80202 - 0101
山、直、舉世；東方品君、學文、風、華、…世、L

（法）大仲馬 著

中圖本體圖識字（1991）第1334集

(上)

品評

责任编辑:赵志忠 戈弋
封面设计:思维设计工作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文学名著精品 /韩芳编译. - 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
2000.1
ISBN7 - 80595 - 616 - 2
I .世… II .韩 III .文学 作品综合集·世界 IV .I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6737 号

(上)

世界文学名著精品

《三剑客》卷

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老缸房街 15 号)

内蒙古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社科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540 字数:12000 千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3000 册

ISBN7 - 80595 - 616 - 2/I·251 定价:678.00 元
(本册定价:9.80 元)

目 录

(243)	舞未莱本美	章二十二集
(253)	·会幽	章三十二集
(264)	·小	章四十二集
(275)	·调深愁	章五十二集
(285)	文通销谋米新词	章六十二集
(295)	·千变而俱并同	章十十二集
第一 章	达达尼昂老爹的三件赏赐	(1)
第二 章	特雷维尔先生的候见室	(17)
第三 章	谒见	(28)
第四 章	阿托斯的肩膀、波托斯的肩带和阿拉米斯的手绢	
		(40)
第五 章	国王的火枪手和红衣主教的卫士	(49)
第六 章	国王陛下路易十三	(61)
第七 章	火枪手的内情	(81)
第八 章	宫廷里的阴谋	(90)
第九 章	达达尼昂初露锋芒	(100)
第十 章	十七世纪的捕鼠笼子	(109)
第十一 章	牵线搭桥	(120)
第十二 章	白金汉公爵乔治·维利尔斯	(139)
第十三 章	波那瑟先生	(148)
第十四 章	默恩镇的那个人	(157)
第十五 章	法官和军人	(169)
第十六 章	掌玺大臣赛基埃又一次想打钟驱魔	(178)
第十七 章	波那瑟夫妇	(190)
第十八 章	情夫与丈夫	(204)
第十九 章	行动计划	(212)
第二十 章	旅途	(222)
第二十一 章	温特伯爵夫人	(235)

第二十二章	美尔莱宋舞	(245)
第二十三章	幽会	(252)
第二十四章	小楼	(264)
第二十五章	波托斯	(275)
第二十六章	阿拉米斯的论文	(295)
第二十七章	阿托斯的妻子	(313)
第二十八章	归途	(334)
第二十九章	筹办装备	(350)
第三十章	米拉迪	(359)
第三十一章	英国人和法国人	(368)
第三十二章	诉讼代理人家的一顿晚餐	(377)
第三十三章	侍女与主人	(388)
第三十四章	阿拉米斯和波托斯的装备	(399)
第三十五章	冒名顶替	(409)
第三十六章	复仇之梦	(417)
第三十七章	米拉迪的秘密	(426)
第三十八章	阿托斯当宝从戎	(434)
第三十九章	一个幻觉	(445)
第四十章	红衣主教	(455)
第四十一章	围困拉罗舍尔之战	(463)
第四十二章	昂儒葡萄酒	(476)
第四十三章	红鸽舍客栈	(485)
第四十四章	火炉烟筒的妙用	(493)
第四十五章	夫妻一战	(502)
第四十六章	圣热尔韦棱堡	(509)
第四十七章	火枪手的集会	(517)
第四十八章	家事	(536)
第四十九章	厄运	(552)

第五十章	叔嫂间的谈话.....	(561)
第五十一章	长官.....	(569)
第五十二章	软禁的第一天.....	(580)
第五十三章	软禁的第二天.....	(588)
第五十四章	软禁中的第三天.....	(595)
第五十五章	软禁的第四天.....	(606)
第五十六章	软禁的第五天.....	(615)
第五十七章	一个古典悲剧的手法.....	(631)
第五十八章	越狱.....	(639)
第五十九章	一六二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朴茨茅斯凶杀案	(649)
第六十章	在法国.....	(661)
第六十一章	贝图纳加尔默罗会女修道院.....	(667)
第六十二章	两个恶魔变种.....	(682)
第六十三章	一滴水.....	(689)
第六十四章	身披红大氅的男人.....	(705)
第六十五章	审判.....	(711)
第六十六章	处决.....	(720)
第六十七章	结局.....	(726)
尾 声.....		(736)

第一章 达达尼昂老爹的三件赏赐

一六二五年四月的第一个星期一，《玫瑰传奇》作者的故乡默恩镇，仿佛陷入了大动乱，就像胡格诺派把它变成了第二个拉罗舍尔似的。几个店主看见妇女们向大街那边跑，听见孩子们在门口叫喊，便赶忙披上铠甲，拿起火枪或长矛，镇定一下多少有些恐慌的情绪，向诚实磨坊主客店跑去。客店前面挤着一堆人，而且越来越多，一个个吵吵嚷嚷，显得很好奇。

在那个年头，恐慌的情景司空见惯，难得有一天平静无事，不是这个城镇就是那个城镇，总要发生可供记载的这类事件。领主与领主相打，国王与红衣主教相斗，西班牙人向国王开仗。除了这些暗的或明的、秘密的或公开的战争，还有盗匪、乞丐、胡格诺派教徒、野狼以及达官贵人的跟班，也全都与大众为敌。因此，市民都武装起来，常备不懈，抵御盗匪、野狼和达官贵人的跟班，也常常抵御领主和胡格诺派教徒，有时也抵御国王，但从来不抵御西班牙人和红衣主教。久而久之养成了习惯，所以在上文所说的一六二五年四月头一个星期一，默恩镇的人听到沸沸扬扬的声音，也不管看见没看见红黄两色的军旗或黎塞留公爵部下的号衣，便纷纷向诚实磨坊主客店跑去。

到了那里一看，大家才明白这骚动的原因。

原来是一个年轻人……让我们简单勾画一下他的模样吧：诸位不妨想象一下十八九岁的堂吉诃德，不过这个堂吉诃德没有披挂防护之物，既没有锁子甲，也没有盔甲，只穿了一件羊毛织的紧身短上衣，那件短上衣本来是蓝色的，但变得酒渣色不像酒渣

色，天蓝色不像天蓝色了。一张黑红的长脸，突出的颧骨显示出足智多谋，而下上颌的肌肉非常发达，一眼就可以断定是加斯科尼人，即使不戴无檐平顶软帽也看得出来，何况我们这个年轻人戴了这样一顶软帽，上面还插了一根翎毛呢，一对眼睛显得坦诚、聪慧，鼻子钩钩的，但挺秀气，个子嘛，算小青年太高，算成年人又嫌矮，皮斜带上挂柄长剑，走路时磕碰腿肚子，骑马时摩擦坐骑蓬乱的毛，没有这柄长剑，缺乏经验的人也许会把他看做庄稼子弟。

不错，我们这个年轻人有匹坐骑，那匹坐骑甚至还挺出色，引起了大家注意哩。那是一匹贝亚恩矮马，口齿十二或十四岁，一身黄毛，一条秃尾巴，腿弯处生有坏疽，行走时脑袋低到膝盖以下，不需要系领缰，尽管如此，每天还是可以走八法里。不幸的是，这匹马的优点完全被古怪的毛色和不得体的姿态掩盖了。因此，在那个人人自命为相马行家的年代，当这匹矮马约一刻钟前从波让西门踏进默恩镇时，它给人的印象不佳，连骑在它背上的主人也受到轻视。

这种轻视使年轻的达达尼昂（这就是这位骑着另一匹洛西南特的堂吉诃德的姓）感到非常难堪，因为不论他是多么高明的骑手，也无法掩饰这样一匹坐骑使他显得可笑的一面。所以，当达达尼昂老爹把这匹马赏赐给他时，他一边接受，一边长嘘短叹。他心里很清楚，这样一匹马，至少要值二十利弗尔，而随同这件赏赐给他的训示，的确堪称金玉良言。

“孩子，”那位加斯科尼绅士用纯粹的、连亨利四世也没能改过来的贝亚恩土话说道，“孩子，这匹马生在你老子家里，眼看就满十三个年头了，从生下来就没离开过，你应该珍爱它才是。千万别把它卖了，让它安静、体面地老死吧。假如你骑着它去打仗，一定要好生爱护它，就像爱护一位老仆人一样。到了朝廷里，”达达尼昂老爹接着说道，“如果你有幸进朝廷的话，其实，

你古老的贵族出身赋予了你享受这种荣耀的权利。到了朝廷，你决不要辱没自己的绅士姓氏；这个姓氏，你的列祖列宗高贵地保持了五百年。这可是为了你和你的亲人啊。我说你的亲人，就是指你的双亲和你的朋友。你只能听命于红衣主教和国王。如今，一个绅士要想平步青云，全凭自己的勇气，听明白了没有？全凭自己的勇气。你在一刹那间畏首畏尾，很可能就错过了幸运之神在这刹那间送给你的机遇。你年纪轻轻，从两条理由讲你都应当勇敢无畏：第一你是加斯科尼人；第二你是我儿子。不要错过时机，要敢于冒险。我教会了你击剑，你两腿很有劲，手腕子很有力，一有机会就应该大打出手，如今禁止决斗，要打架更需有双倍的勇气。孩儿，我所能给你的，只有十五埃居、我这匹马和你刚才听到的这番忠告。你母亲还要告诉你一种药膏的秘方，那是她从一个吉卜赛女人那里学来的，凡是不触及心脏的伤口，抹那种药膏有奇效。你要事事争先，快快活活地生活，长命百岁。除了这些，我只还有一句话要补充：我建议你效法一个榜样。这个榜样不是我，我从来没有在朝里做过事，只是早年随义勇军参加过宗教战争，我想说的是德·特雷维尔先生，他从前是我的邻居，小时候有幸经常与我们的国王路易十三一块玩耍。愿上帝保佑国王！有时，他们玩着玩着就打起来，而一打起架来，国王并非总是最强者。他没少挨揍，而这反而使他对德·特雷维尔先生颇产生了一些敬重和友情。特雷维尔呢，后来头一次到巴黎旅行就与别人决斗过五次，从老王过世到储王成年亲政期间，他除了参加打仗和攻城，又与别人决斗过七次；而从当今国王登基到现在，他可能又决斗过上百次！所以，尽管有法令，有谕旨，有禁止决斗的规定，他却当上了火枪队的队长，即国王非常倚重的禁军的首领。这支禁军，连红衣主教也惧怕三分，虽然谁都知道，红衣主教是什么也不怕的。特雷维尔先生每年挣一万埃居，算得上一个很大的爵爷啦，可是他当初也与你一样。你带上这封信去拜见

他吧，应该以他为榜样，像他一样飞黄腾达。”
达达尼昂老爹说完这番话，就把自己的剑给儿子佩上，深情地亲了亲他的双颊，并为他祝福。

小伙子出了父亲的房间就去找母亲。母亲手里拿着那个神妙的药方，正等着他。正如我们刚才说过的，这个药方以后该会经常使用。母子之间的话别，比父子之间的话别更长久，更充满柔情。这倒不是说达达尼昂老爹不管自己的儿子，不爱这根独苗苗，而是只为他是男子汉，感情上缠缠绵绵，算得上什么男子汉！达达尼昂太太则不同，她是女人，又是母亲，所以一个劲地哭。至于小达达尼昂，倒也值得称道，他想到以后要当火枪手，便竭力表现得意志坚强，不过最终还是让天性占了上风，流了不少眼泪，只是尽力忍着，才忍住了一半。

小伙子当天就上路了，带着父亲的三件赏赐。正如我们在前面所说的，这三件赏赐就是十五埃居、一匹马和一封给德·特雷维尔先生的信。此外当然还有种种嘱咐，这是大家都想得到的。
随身带着这些东西，达达尼昂彻头彻尾活脱脱就是塞万提斯笔下那个主人公，我们刚才本着历史学家的职责为他描绘小照时，已经恰如其分地把他比作那个主人公。堂吉诃德把风车当成巨人，把羊群当成军队，达达尼昂则把每一个微笑当成侮辱，把每一个眼神当成挑衅。正因为如此，他从塔布走到默恩镇，两个拳头一直攥得紧紧的，两只手每天十来次去握剑柄，只不过他的拳头没有揍人，那柄剑也没有出鞘。行人们见到那匹黄矮马的倒霉样子，都禁不住想笑，可是一瞧见黄矮马上面响着一柄长得吓人的剑，瞧见剑上面又闪烁着两道凶狠多于傲慢的目光，便都忍住不敢笑了；万一笑的欲望压倒了谨慎心理，也只是半边脸露出笑容，像古代的面具一样。就这样，一直走到倒霉的默恩镇，达达尼昂始终保持着尊严和敏感。

可是，进了默恩镇，他在诚实磨坊主客店前面准备下马的时

候，却不见任何人，既不见店主，也不见茶房或马夫前来替他抓住马镫，只见楼下一个半开的窗口站着一位绅士，体态匀称，神情高傲，微微皱着眉头，正在与另外两个人说话，那两个人毕恭毕敬地听着。达达尼昂自然习惯地以为那三个人议论的就是他，便侧耳细听。这回他只误会了一半：那三个人议论的不是他本人，而是他的马。那位绅士似乎正在列举达达尼昂这匹马的种种品质，另外两个人正如我刚才所讲的，完全是一副洗耳恭听的样子，不时哈哈大笑。既然一丝微笑都足以惹得我们这个年轻人会大动肝火，那么这样哈哈大笑对他会产生什么影响，便可想而知了。

然而，达达尼昂想先看清楚，那个讥讽他的毫无礼貌的家伙是副什么模样，便用傲慢的目光盯住那个陌生人，发现他介于四十至四十五岁之间，黑溜溜的眼睛，目光犀利，脸色苍白，鼻子高高的，黝黑的胡子修剪得很整齐，穿着紫色紧身短上衣、紫色短裤，裤腿系着紫色细带子，浑身上下除了露出衬衣的袖衩之外，没有任何装饰，紧身短上衣和短裤虽然是新的，但全都皱巴巴，像在箱子底压久了的旅行服。这一切，达达尼昂是以最细心的观察者那种迅捷的目光观察到的，大概本能的感觉告诉他，这个人将会对他未来的生活产生巨大的影响。

然而，当达达尼昂两眼盯住穿紫色短上衣的绅士时，那位绅士正对他那匹贝亚恩矮马发表极为精彩而深刻的议论，另外两个人听了大笑不止，绅士本人呢，显然一反常态，脸上掠过一丝淡淡的微笑。这一回确凿无疑了，达达尼昂觉得真是受到了侮辱。他确信对方是在讥笑他，便把帽子往眼睛上面一拉，模仿路过加斯科尼的某些贵族老爷摆出的官架子，一手压住剑柄的护手，一手叉腰，朝他们走过去。不幸的是，他越朝前走，怒火越旺，竟至完全丧失了理智，把想好的傲慢而庄严的挑衅话忘到了脑后，怒气冲冲地用手朝人家一指，嘴里吐出的完全是一个莽汉的语言

言：斯普来顿大臣如泡茶见不办，比吉贝不搁，人话讲见不听，对

“喂！先生，”他嚷道，“窗板后面的那位先生！不错，我喊的就是您！您在笑什么？说说看，好让我们来一快儿笑！”

那位绅士慢慢地把目光从坐骑移到骑士身上，仿佛一时还没明白这种奇怪的指责是针对他的，等到终于明白过来之后，他略略皱一下眉头，又停顿了相当长时间，才用一种难以形容的讥讽、傲慢的口气说道：

“先生，我并没有和您说话。”

“我吗，可是在和您说话！”。小伙子被这种既傲慢又优雅，既礼貌又蔑视的态度激怒了，这样说道。

陌生人脸上挂着淡淡的微笑，又打量达达尼昂一会儿，然后离开窗口，走出客店，来到与他相距两步远的地方，站在马的对面。另外两个人始终留在窗口，看见陌生人那副从容不迫而又蔑视讥讽的态度，笑得更厉害了。

达达尼昂见他朝自己走过来，便把剑从鞘里拔出一尺光景。

“这匹马的确是，或者更确切地讲，它年轻的时候的确是一朵金色的毛茛花，”陌生人继续对窗口的两个人发表已经开始的议论，似乎根本没有注意到达达尼昂怒不可遏的样子，虽然达达尼昂站在他和那两个人之间。“这种颜色在植物界很常见，不过这种颜色的马，至今很少见。”

“笑马者未必有胆量笑马的主人吧！”特雷维尔先生的效仿者怒气冲冲地说道。

“本人不常笑，先生，”陌生人答道，“这从我的表情您可以看得出来，不过，在老子高兴的时候，这笑的特权我是要保留的。”

“可是，老子不愿意别人在我不高兴的时候笑！”达达尼昂嚷道。

“真的吗，先生？”陌生人问道，显得异乎寻常地平静，“好

啊，这太合乎情理啦。”说完他一转身，准备从大门回到屋里去。达达尼昂到达的时候，就看见门洞里停着一匹上了鞍子的马。

达达尼昂的性格，岂能放过一个如此无礼嘲笑自己的家伙！他嗖的一声从鞘里把整个剑拔出来，追上去喊道：“转过身来，那位嘲笑人的先生，给我转过身来，我不想从背后给您一剑。”

“给我一剑！”那人转过身，吃惊而又轻蔑地打量着这个年轻人，说道，“哈哈，亲爱的，得了吧，您莫不是疯了！”

接着，他又自言自语般低声说道：“真遗憾，本来倒是块好料子。国王陛下正派人四处寻找，招募火枪手哩！”

他的话还没落音，达达尼昂就愤怒地一剑刺了过去。他要不是赶紧往下一跳，这辈子恐怕就是最后一回取笑人了。陌生人见事情已经越出唇舌相讥的界限，便也拔出剑，向对手施了施礼，认真地摆出了防卫的姿势。而正在这时，他那两个听众随同店主，挥舞着棍棒、铲子和火钳，劈头盖脸朝达达尼昂打将过去。这突如其来的进攻，立刻把达达尼昂完全牵制住了，使他不得不回转身，对付这雨点般的打击，而他的对手准确地把剑插回了剑鞘，从没有当成的战斗者，变成了战斗的旁观者，不动声色地在一旁观看，一边嘴里咕噜道：

“加斯科尼人真该死！把他扔回到那匹枯黄色的马背上，叫他滚蛋！”

“不宰了你老子才不会走呢，孬种！”达达尼昂一边嚷着，一边尽力抵抗，并没有在三个围攻上来的敌人面前后退一步。

“还是一副加斯科尼人的牛脾气。”绅士嘟囔道，“我敢肯定，这些加斯科尼人的本性是改不了啦！既然他非要这样不可，你们就继续让他这样蹦蹦跳跳，等他跳累了，就会说够了的。”

不过，陌生人不知道他面对的这个人多么倔强。达达尼昂是条绝不会求饶的汉子。因此，战斗又继续了一会儿。终于，达达

尼昂筋疲力尽了，手里的剑被对方一棍击断为两截，他只好扔了。另一棍击伤了他的前额，他立刻摔倒在地上，鲜血淋漓，几乎失去了知觉。

就是在这时，镇上的人才从四面八方向出事的地点跑来。店主怕发生丑闻，便叫几个茶房帮忙，把受伤者抬进厨房，稍事包扎。

那位绅士回到了他刚才所站的窗口，带着不耐烦的神情，望着黑压压的人群。这人群待在那里，似乎使他感到非常不痛快。

“喂！那个浑小子怎么样啦？”他听见门吱呀一声开了，便转过头，对出来向他问安的店主问道。

“阁下安然无恙吧？”店主问道。

“是的，绝对安然无恙，亲爱的店主。我问您咱们那个年轻人怎么样了。”

“好些啦。”店主答道，“刚才他完全昏过去了。”

“真的吗？”绅士问道。

“不过，在昏过去之前，他使出吃奶的力气拼命喊您，一边喊一边向您挑衅。”

“这家伙莫非是魔鬼的化身吗？”陌生人大声说道。

“啊！不，大人，他不是魔鬼。”店主轻蔑地做了做鬼脸说道，“因为在昏迷不醒的时候，我们搜了他身上。他的行囊里只有一件衬衣，钱包里只有十一埃居。在昏过去的时候，他却夸海口说：这种事如果发生在巴黎，你们会立刻后悔莫及的；

在这里，你们只不过晚一点后悔罢了。”

“那么，”陌生人冷冷地说，“他莫非是个乔装改扮的王子？”

“我对您说这些，老爷，”店主接着说道，“是要您提高警惕。”

“他发火的时候提到什么人的姓名没有？”

“提到的。他拍着口袋说：等特雷维尔先生知道有人如此侮

辱他所保护的人，看他会怎样收拾你们！”
“特雷维尔先生？”店主的话引起了陌生人注意，“他拍着口袋提到特雷维尔先生的姓名？……啊，亲爱的店主，在您那个小伙子晕过去的时候，我可以肯定，您不会不看看他的口袋的。那里面有什么东西？”

“有一封给火枪队队长特雷维尔先生的信。”

“真有这事？”

“我所禀报的半句不假，老爷。”

店主不是一个很善于察言观色的人，没有注意到陌生人听到这些话之后，脸上表情的变化。陌生人一直将胳膊肘搁在窗台上，这时离开了那里，不安地皱起眉头。

“见鬼！”他自言自语地咕噜道，“特雷维尔居然派了这个加斯科尼人来刺杀我？他还乳臭未干呢！不过刺一剑总是一剑，不论行刺者多大年纪，况且，一个孩子比起其他人，不大会引起警觉。有时，一个小的障碍足以使一项伟大的计划受阻。”

陌生人陷入了沉思，过了几分钟才说道：

“喂，店主，您不能帮助我摆脱这个疯子吗？出于良心，我不能宰了他。可是，”他现出冷酷、威胁的表情继续说，“可是，他碍我的事。他现在在什么地方？”

“在楼上我太太房间里。正在给他包扎。”

“他的衣服和那个口袋可还在身上？他没有脱下紧身短上衣吧？”

“全脱下啦，都放在楼下厨房里哩。既然这个小疯子碍您的事……”

“可能碍我的事。他在您的客店里胡闹，正直的人都不能容忍。您上去给我结账吧，并且通知我的跟班。”

“怎么！先生这就要离开敝店了？”

“这您很清楚，既然我早已吩咐您给我备马。难道没有按照

我的吩咐去做？”“哪能呢，大人您不是看见，马已备好在门洞里，说走就可以走了？”

“好。您就照我说的去办。”“是。”店主答应着，但心里嘀咕道：“他莫非害怕那个小青年？”

但陌生人威严地瞪他一眼，使他再也不敢多想，谦卑地行个礼，退了下去。

“不能让米拉迪给这个怪家伙看见。”陌生人想道，“米拉迪马上就要经过这里，她甚至已经误了时间。显然，我最好是骑马迎头去找她……要是能知道那封给特雷维尔先生的信的内容就好了。”

陌生人独自嘀咕着向厨房走去。店主深信不疑，是小青年的到来把陌生人从他的客店里赶走的。这时，他到了楼上太太的房里，发现达达尼昂终于苏醒过来了。于是，他提醒达达尼昂，由于他刚才向一位大爵爷寻衅——据店主的看法，陌生人肯定是一位大爵爷——，警察可能会来找他的麻烦。他可不管达达尼昂身体还很虚弱，硬是劝他起来，去赶他的路。达达尼昂神志还没有完全清醒，身上没有了短上衣，头上缠着许多绷带，就这么爬了起来，由店主推着往楼下走去。走到厨房门口，他第一眼看到的就是那个向他寻衅的家伙，正站在一辆笨重的马车的踏脚板上，平静地与人交谈；那辆马车套了两匹膘肥体壮的诺曼底马。

与陌生人交谈的是个女人，头从车门里露出来，看上去二十至二十二岁光景。我们已经提到过，达达尼昂能如何迅速地观察一个人的容貌。他头一眼就看出，那女人既年轻又漂亮。然而，这女人的美貌令他吃惊，因为在她有生以来居住的南方地区，压根儿就没见到过如此漂亮的女子。这女人脸色苍白，金色的长发

鬈曲地披在肩头，一对大眼睛现出忧郁的神色，嘴唇粉红，两手雪白。她正兴奋地与陌生人交谈。

“所以，红衣主教阁下吩咐我……”车子里的女人说道。

“……立刻返回英国，如果公爵离开了伦敦，就直接通知他。”

“那么，给我的其他指示呢？”漂亮的女旅客问道。

“全都封在这个匣子里，您过了拉芒什海峡再打开。”

“很好。您打算干什么呢？”

“我吗，回巴黎。”

“不惩罚一下那个无礼的小子？”

陌生人正要回答，但嘴刚张开，一切全听到了的达达尼昂，已经冲到门口嚷道：

“是那个无礼的小子要来惩罚你们。我希望，这回他要惩罚的家伙，不会像头一回那样逃出他的手掌心了。”

“不会像头一回那样逃出你的手掌心？”陌生人眉头一皱说道。

“是的，当着一个女人的面，我料你也没有脸逃走。”

“三思而行。”米拉迪见绅士伸手拔剑，忙劝阻道，“可要三思而行，稍稍耽搁都可能满盘皆输。”

“言之有理。”绅士大声说道，“您赶您的路吧，我赶我的。”

他向米拉迪点头告别，随即飞身上马，而马车上的车夫也挥鞭抽打牲口。两个交谈的人沿着大街，朝相反的方向飞驰而去。

“喂！您的账！”店主高声喊道。他见这位房客连账也不付就走了，心里对他的好感顿时变成了蔑视。

“给他钱呀，蠢货！”那位旅客马不停蹄地对自己的跟班喊道。跟班掏出两三枚银币往店主脚边一扔，也打马跟着主人飞奔而去。

“哈！胆小鬼。哈！无耻之徒。哈！冒牌绅士。”达达尼昂追